

## 采购合同

甲方：福建省渔业减灾中心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冶山路 26 号

联系人：金晓婷

电话：18760363763

乙方：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西环南路 128 号福建广电中心

联系人：陈伟

电话：13328253316

鉴于甲方致力于海洋减灾和渔业安全应急相关知识的普及与宣传，乙方在媒体推广领域具备丰富资源和专业能力，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执行“《阿浪出海季》宣传推广项目”达成如下合同：

### 一、合同内容

**1. 视频制作：**制作 1 条《阿浪出海季》宣传短视频（不少于 10 秒），结合“5·12”全国防灾减灾日、“6·16”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在福州地铁车厢电视屏（1、2、4、5、6 线）展播，展播天数不少于 14 天；该短视频需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投放，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整改并重新提交，直至验收

合格。

宣传视频制作规格：分辨率 1920\*1080(全高清)，帧率 25fps，编码格式 H.264，长宽比 16:9 横屏。

**2. 海报制作：**根据《阿浪出海季》新一季节目宣传内容，制作一张宣传海报，用于福州动车站广告灯箱展播。海报需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投放，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整改并重新提交，直至验收合格。

**3. 节目推广：**利用全媒体平台，要求宣传效果覆盖全省，包括但不限于在福建省级电视台、海博 TV 平台、新媒体账号、福州地铁车厢电视屏、福州动车南站候客区广告灯箱等渠道，对《阿浪出海季》新一季节目进行全方位宣传推广；安排《阿浪出海季》新一季节目（8 集）在海博 TV 平台展播不少于 8 次；安排《阿浪出海季》新一季节目（8 集）在省级或以上官方新媒体账号（不少于 4 家）发布展播 30 次以上，要求账号总粉丝量大于 1000 万；安排《阿浪出海季》新一季节目（8 集）在福建电视台旅游频道展播不少于 16 次；相关宣传推广短视频须在福州地铁车厢全线电视屏播放，且每天播放频次不少于 20 次，播放天数不少于 14 天，乙方需提供新媒体账号展播内容截图等相应的履约证明。

**4. 宣传图文：**根据《阿浪出海季》新一季节目，在央媒（不少于 2 家）和省级媒体平台（不少于 8 家）进行推广，提升项目权威性与全国影响力。

## 二、合同服务地点和时间

1. 服务地点：福建省内，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2. 服务完成时间:自完成合同签订起至2026年8月31日前,乙方应当完成所有合同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通过。本合同4项服务内容的具体完成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向乙方提供《阿浪出海季》新一季节目相关的素材,包括但不限于节目内容介绍、精彩片段等,确保素材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若因甲方提供素材侵权导致纠纷,甲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乙方因此产生的损失。

2. 协助乙方进行宣传内容的创作,对涉及海洋减灾与渔业安全应急相关专业知识的部分给予指导和审核。

3. 对乙方制作的宣传内容进行审核,提出修改意见,确保宣传内容符合甲方的要求和形象。如果发现乙方制作的宣传内容存在违法、不正当或其它不恰当的内容,有权自行删除修改或要求乙方予以立即删除修改。

####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根据节目特点和推广需求,制定详细的媒体推广方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实施。甲方需在收到方案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逾期未回复视为同意。

2. 按照推广方案,利用自身媒体资源进行广泛宣传,包括但不限于安排新媒体端、电视、地铁大屏等渠道推广,确保节目得到充分曝光。

3. 根据双方共同策划的内容，制作高质量的宣传素材，如短视频、图文报道等，并及时发布在相关平台上。

4.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对所开展的活动进行相应调整。若甲方要求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支付费用。

5. 乙方应按照甲方所确定的工作日程进行工作，如有时间变动，需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 **四、知识产权**

1. 甲方提供的节目素材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限本合同范围内使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形式披露、复制或转让，也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2. 甲方保证所提供的素材和创作的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侵权纠纷，由甲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乙方承诺其交付给甲方的所有作品、工作成果为其独立制作，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包括知识产权在内的任何权利；如涉及对第三方作品、工作成果的使用，乙方保证已取得相关权利人的许可并已支付相关的费用，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合作过程中产生的宣传内容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第三方使用。

5. 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协商确定宣传内容的使用范围及方式。

## 五、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在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其他敏感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本条款在合同终止后三年内持续有效。

## 六、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为人民币玖万捌仟元整（¥98000.00）。上述费用为含税包干价，包含乙方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所有费用，不再进行任何调整。

2. 支付方式：双方在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9.8 万元（含税）的 30%，即人民币 2.94 万元（大写：贰万玖仟肆佰元整）；乙方完成采购服务内容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9.8 万元（含税）的剩余 70%，即人民币 6.86 万元（大写：陆万捌仟陆佰元整）。

### 3. 甲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福建省渔业减灾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350000F24756442X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冶山路 26 号

开户行及账号：建设银行福州城北支行  
35001890007059000009

### 4.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

纳税人识别号：12350000761796410E；

地址、电话：福州市西环南路 128 号、0591-38878036；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福州城南支行  
35001880007052501523

## 七、合同变更与解除

1. 合同变更：如需对本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2. 合同解除：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一方出现严重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期支付款项超过 7 日，或未履行核心义务导致合作目的无法实现，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费用的，除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部应付而未付的费用外，每逾期一日，还应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7 个自然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按合同总金额 5%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另行全额全部赔偿责任。

2. 乙方未能按本协议及甲方要求的日期履行合同义务时，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

(1) 在履行期限届满前，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

(2) 迟延履行合同，经催告后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仍未履行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4. 如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疫情、政府行为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因素导致一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

5. 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含但不限于守约方因违约方原因而向政府部门支付的罚金、罚款以及向任何第三方支付损失赔偿、补偿、违约金，因追索损失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申请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差旅费、通讯费等全部损失。

## 九、争议解决

如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他条款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乙方全部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双方确认本合同所载明的地址为其真实有效地址，一方按照该地址寄出的通知、函件、履约文书及诉讼全程法律文书等，自送达之日起视为对方已知悉上述文书。如拒收或无人签收的，

则从寄出之日起三日后视为有效送达。如一方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及时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对方的，按原地址寄出的仍视为有效送达，由此产生不利后果均有未通知一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_\_\_\_\_

甲方代表（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_\_\_\_\_ 

乙方代表（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2026 年 4 月 30 日

合同签订地：福州市

## 《阿浪出海季》宣传推广项目总预算

项目时间：2026.5—2026.8

序号	项目	明细及步骤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场次	合计 (元)
1	火车站候车区灯箱	8.98 平方米灯箱广告一面(含制作安装费)4 个月展播	项	1	40000	1	40000
2	视频制作	《阿浪出海季》10 秒宣传视频	项	1	1000	1	1000
3	软文撰写	宣传内容软文撰写	项	1	2000	1	2000
4	软文宣推	在人民网、中新网、中国网等至少 2 家央媒、同时在东南网、学习强国福建平台等至少 8 家省级媒体上刊发有关宣传软文。	项	1	12000	1	12000
5	《阿浪出海季》新一季 节目视频 (8 集) 和宣 传推广	具体推广渠道及费用分配详见附件表格	项	1	193480	1	193480
<b>合计</b>							<b>248480</b>
<b>优惠后含税总价</b>							<b>98000</b>

附件：

《阿浪出海季》新一季节目视频（8集）和宣传推广预算表									
媒体	频道	资源	时段	形式	资源时长（秒）	频次（次/天）	天数	总次数	费用合计
电 视	福建旅游频道	视频宣传	全天不限时段	视频	每集约3分钟，以实际为准	1	8	8	48,000
	福建987私家车广播抖音号(100.8万+粉丝)	视频宣传		视频	每集约3分钟，以实际为准	1	8	8	16000
	福建987私家车广播微信视频号(55万+粉丝)	视频宣传		视频	每集约3分钟，以实际为准	1	8	8	16000
	福建987私家车广播微博(128.4万+粉丝)	视频宣传		视频	每集约3分钟，以实际为准	1	8	8	16,000
	福建987私家车广播快手号(80万+粉丝)	视频宣传		视频	每集约3分钟，以实际为准	1	8	8	16,000
	1007交通广播微博(140.3万+粉丝)	视频宣传		视频	每集约3分钟，以实际为准	1	8	8	16,000
	1007交通广播视频号(20万+粉丝)	视频宣传		视频	每集约3分钟，以实际为准	1	8	8	8,000
	东南广播抖音号(452万+粉丝)	视频宣传		视频	每集约3分钟，以实际为准	1	8	8	16,000
	东南广播快手号(89万+粉丝)	视频宣传		视频	每集约3分钟，以实际为准	1	8	8	16,000
	其他	福州地铁车厢电视屏(1.2.4.5.6线)	视频宣传	总屏幕8186个，平播广告	视频	10秒	20	14	280
合计									193,480

以上为刊例价，本项目特申请公益合作优惠